

高雄市中央獅子會 函



會館地址：高雄市新興區民生一路271號2樓
電話：07-2729197
傳真：07-2729269



受文者：高雄市地區各大學、專科、高中、高職學校

發文日期：民國110年11月4日
發文字號：高央獅祥字第 016 號
附件：獎學金辦法暨申請書乙份

主旨：函請 貴校推薦清寒優秀學生乙名申請本會獎學金。

說明：

- 一、為鼓勵清寒優秀學生努力向學，本會每年皆舉辦頒發清寒獎學金。
- 二、隨函附上獎學金辦法暨申請書乙份，請惠予推薦乙名清寒優秀學生，於12月15日前申請（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以便審核。
- 三、經本會獎學金委員會審查合格者，本會將另函通知頒獎之時間、地點，未獲選者，不另通知。

會長 曾 冠 祥



高雄市中央獅子會清寒獎學金辦法

※本會為資助清寒優秀學生求學起見，特設置清寒獎學金，該基金永不動用。而以每年所生之息為獎學金。

- 一、凡在高雄市有戶籍（半年以上）之專科以上學校及高中職校肄業之學生，符合下列條件者，皆得申請。
1. 家境清寒無力負擔求學費用者。
2. 未領其他獎學金或公費者。
3. 專科學校以上學科成績均及格且平均在八十分以上，操行甲等，體育、軍訓乙等以上。
4. 高中、職學校學科成績均及格且平均在八十五分以上，操行甲等，體育、軍訓乙等以上。
- 二、獎學金之名額暫定為十名，每年每名獎金為專科以上新台幣肆仟元、高中參仟元，申請者過多時，以成績較優者為優先，其他有特殊情形者，臨時另定。
- 三、申請之手續及必需證件如下：
 1. 填寫申請書（本會提供）
 2. 前一學年成績單
 3. 清寒證明書乙份（證人限下列之一：甲、鄰里長，乙、肄業學校校長）
 4. 自敘乙篇（約五〇〇字）
 5. 學生證影印本及半身二吋照片一張
- 四、申請人，經本會教育委員會及理監事審察後核定之，入選人本會另函通知頒發獎學金。
- 五、獎學金每年申請乙次，得連續申請。（申請處：高雄市民生一路二七一號二樓，電話：二七二九一九七
高雄市中央獅子會獎學金委員會收）。

高雄市中央獅子會清寒獎學金申請書

申請人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肄業學校及年級	科系	通訊處
							地址： 電話：
家庭狀況							
學業成績平均		家長姓名： 服務機關： 現任職務：		機關證明章		備註	
操體	行育						
軍訓							
此致 高雄市中央獅子會				申請人：	簽章：	照片黏貼	
委員會決定：				監護人：	簽章：		
				審查意見：			

家境清寒證明書

茲證明

此致

高雄市中央獅子會

君家庭生活確為清寒如有偽證情事願負一切法律上責任

校 鄰長 簽章
高雄市 區 鄰里

(加蓋印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